

##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明細（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踏溯 台南	語文通識		領域及融合通識	院訂 必修	系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 總學分
1	大學 國文 4	外國 語言 4	19 (融合通識 1-15 學分) + (領域通識 18-4 學分)	22	29	53 (含外選 18 學分)	132

一、**通識課程**：學生須修習踏溯台南（1 學分）、語文課程（8 學分）、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9 學分），總共 28 學分。

（一）**語文課程**包含大學國文及外國語言，各 4 學分。

1. 「大學國文」：由中文系、台文系共同負責規劃，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境外生（不含陸生）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
2. 「外國語言」：須修習英文課程或通識之其他外語課程共 4 學分。英文課程依國立成功大學核心通識「外國語言」英文課程修課規定。但若該語言為其國家指定使用語言、或為高中指定語言之境外生，得修習該語言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

（二）**領域通識課程**：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至少 4 學分，至多承認 18 學分（境外生（不含陸生及港澳生）至多承認 19 學分）。本系學生選修「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至多承認 2 學分。（不予承認之通識科目見附表）

1. 學生得修習學系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行動導向學習」科目（1 學分）。（本系目前未開授）
2. 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
3. 學生所修通識科目名稱或內容與本系之必、選修科目相似，應由本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
4. 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

（三）**融合通識課程**：含「通識領袖論壇」、「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通識專題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至多修習 4 學分）、「通識總整課程」（由教務處另訂課程要點）等共 5 類，至少應修習 1 學分，至多承認 15 學分。「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採自主學習，學生累計學習點數，每 9 點可抵 1 學分。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為之。境外生（不含陸生及港澳生）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

（四）**服務學習**（一）、（二）、（三）、（四）、**體育**（一）、（二）、（三）、（四）

（五）**英語檢定畢業門檻 B2 級**（英語能力指標）（修畢核心通識外國語言之英語課程 4 學分，未能達到本系訂定英語指標之替代課程：**線上補強英文 1 學期**）

全民英檢	中高級初試
------	-------

托福 iBT	87 分以上
雅思	5.5 級以上
多益	785 分以上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FCE)
BULATS	60 分以上

## 二、生科院訂必修 (22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微積分 (1)	2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微積分 (2)	2		普通生物學 (1)	4	
普通化學	3		普通生物學 (2)	4	
普通化學實驗	1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1	
普通物理學	3		普通生物學實驗 (2)	1	

## 三、本系必修 (29 學分)

本系學生修讀必修課程一律以修讀本系開設者優先 (轉系、轉學生除外)，若因不及格需重修者方可至外系選修，其他特殊情形需至外系選修者，須先專簽經主任同意。尚有相關問題請先與系辦確認。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生命科學討論 (1)	1		遺傳學	3	
生命科學討論 (2)	1		遺傳學實驗	1	
生物化學 (1)	4		生態學	3	
生物化學實驗	1		生態學實驗	1	
生物統計學	3		微生物學	3	
實驗室實習	1		微生物學實驗	1	
實習課程	1		書報討論 (1)	1	
動物生理學	3	(2 選 1) 皆修習，則擇 一當系內選修	書報討論 (2)	1	
植物生理學	3		-	-	-

## 四、選修 (53 學分)

(一) 本系選修 (凡於本系所開課程皆為本系選修，下表依每年度開課情形會有所調整。)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比較解剖學	2	生命科學專題研究 (1)	1	論文 (1)	1
計算機概論	2	生命科學專題研究 (2)	1	論文 (2)	1
生物有機化學	2	營養學	3	酵素學	3
化學生物學	3	細胞生物學	3	藥用植物學	3
演化生物學	3	生物資料庫簡介與實作	3	鯨豚救援理論與行動	1
生命科學實作	1	功能性生物資料分析	2	染色體學	1
動物組織學	2	基因體與生物技術理論與實作	2	循環農業	2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	2	脊椎動物學	3	作物逆境生理與近代育種	2
應用線性代數	3	分子生物學	3	環境政策	2
生物資訊學導論	2	分子細胞學	3	免疫學	3

生物化學(2)	2	神經生物學	3	神經心理藥物學	3
植物形態與解剖學	2	行為生物學	3	睡眠生理學	3
城市農園與糧食安全	2	哺乳動物學	3	-	
城市農園-植物種植與利用	2	鳥類學	3	-	
蘭花生物科技學	2	生態模型導論	3	-	
寄生蟲學(生科或護理皆可)	2	全球變遷生物學	3	-	

## (二) 外系選修 (至多 18 學分)

附表：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

一、依本校「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下列通識課程，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不予承認。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	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
應用統計	應用化學與實驗	生物多樣性
	大自然的規律	生命科學概論
	化學的生活應用	生物技術概論
	自然科學概論	醫學生物技術概論
	物理的故事	基因密碼
	近代物理學饗宴	基因改造食品的好與壞
		動物寄生蟲與生活
		疾病媒介
		身體結構與功能
		理性與感性—大腦的功能
		心血管生理病理學概論
		打開植物的奧秘
		食品營養與健康
		認識基因
		校園植物照護與解說
		植物與文明
		植物與生活
		生活園藝
		健康生物學

二、授課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不宜重複選修(如：「藝術史」與「藝術史與藝術批評」)，若有重複選修，其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

三、對於科目名稱或課程內容相近之通識課程與專業必修、選修課程不宜重複，若有重複選修，其承認畢業學分以一科計算。

四、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領域通識學分，限跨他院修習，且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並須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

五、課程內容相近之判定如有疑議，請逕洽本系系辦。

六、本認定標準自 104 年 8 月起實施。